懲戒法院判決

111年度清字第53號

移 送 機 關　衛生福利部

代　表　人　薛瑞元

代　理　人　牛瓏芝

　　郭昭岑

　　徐慧萍

被 付懲戒 人　林淑瑩　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護理師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衛生福利部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淑瑩休職，期間陸月。

事　實

壹、衛生福利部移送意旨：

被付懲戒人林淑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，爰移送懲戒。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自民國88年8月9日起於原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(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，下稱桃園醫院)護理科任職，於89年10月16日起轉任該院公職護士，因被付懲戒人具護理師執照，於106年1月1日起轉任公職護理師。其早於98年起，即有取用他人印章並開立醫囑、擅自更改DNR(拒絕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)內容項目等行為，經護理科持續輔導並留有紀錄。其竟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有下列違法行為：

㈠101年10月1日未經桃園醫院莊子儀醫師（下稱莊醫師）同

意，擅自使用莊醫師之大同醫療（電腦）作業系統（下稱醫療作業系統）帳號密碼，開立「Brown Mixture soln l 20 ml」處方，自行使用；開立「Kenalog l tube」處方給予病人使用。101年11月11日值大夜班於無醫令之情形下，擅自取用置於6A病房第一臺工作車上的藥品，為病人注射管制藥品「Midazo（移送書誤載為Midazon） 5 mg」。經與護理科督導長及護理長會談後，被付懲戒人就上開行為坦承不諱並立切結書1份。

㈡於109年5月21日及6月24日利用擔任門診護理師之機會，未經醫師同意，分別利用同醫院小兒科吳君山醫師（下稱吳醫師）及身心(精神)科鄒長志醫師（下稱鄒醫師）之名義，於醫療作業系統自行開立處方，偽造醫囑及處方箋電磁紀錄，並持該醫囑等紙本向不知情之桃園醫院員工辦理批價作業，取得藥物為自己醫療。

㈢於109年擔任門診護理師期間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於109年7月9日以吳醫師之醫療作業系統帳號密碼自行開立處方，偽造醫囑及處方箋等電磁紀錄，並列印電磁紀錄紙本（下稱紙本），持向不知情之桃園醫院員工辦理批價作業取得藥物自行使用。同年月10日經門診護理長發現並報告護理科主任與之進行會談後，由被付懲戒人自行簽報在案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之上開㈠㈡㈢違法行為，經桃園醫院調查後，由該院政風室主任陪同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由廉政署移送偵辦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5695號案偵查結果，認被付懲戒人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並製作不實之醫囑、處方箋及檢驗單等電磁紀錄之行為，涉嫌違反醫師法及刑法偽造文書相關規定犯行，提起公訴。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衡酌被付懲戒人之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素行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形，以111年度審醫簡字第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被付懲戒人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

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11年7月13日確定在案（下稱桃園地院刑事確定判決）。

三、查，被付懲戒人上開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並偽造醫囑、處方箋及檢驗單等私文書或電磁紀錄等違失行為，違反醫師法第28條、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及第220條第2項等規定，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請貴院審理。

四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證1：被付懲戒人88年8月9日就職通知單1份。

證2：桃園醫院89年10月17日派令及銓審明細資料1份。

證3：被付懲戒人106年1月1日轉任公職護理師之銓審函及現職明細資料各1份。

證4：桃園醫院護理人員會談（輔導）紀錄1份。

證5：桃園醫院護理科101年11月20日簽陳1份。

證6：被付懲戒人109年報告1份。

證7：桃園地院刑事確定判決〔附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5695號起訴書（下稱檢察官起訴書）〕1份。

證8：桃園地院111年7月18日桃院增刑樂111審醫簡1字第1100000000號函1份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自知錯誤，也曾被行政懲處，經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後，每月均向觀護人報到，每天深深自悔，請從輕量處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因當時心裡難過，怕同事知道，因對法律不

熟，才有違反醫師法及偽造文書等行為，其亦因此害了家人，常常與先生吵架，8歲女兒也告訴其要反省，其每天早上均提醒自己要做正確的事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被付懲戒人自88年8月9日起，擔任桃園醫院護理師，自89年10月16日轉任該院公職護理師迄今，曾因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於98、99年間，有取用他人印章並開立醫囑、擅自重新填寫並更改DNR(拒絕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)內容項目等行為，經護理科為：向被付懲戒人說明相關規範，並於病房會議中公開說明事件經過與錯誤等輔助措施，另持續輔導並留有紀錄在案。被付懲戒人竟利用其執行護理職務之便，基於非法執行醫療業務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意，分別為下列違失行為：㈠於101年10月1日凌晨0時46分許，在桃園醫院，趁莊醫師於同年9月30日值班，利用醫療作業系統完畢，未登出該系統之機會，未經莊醫師之同意、授權，使用該系統以莊醫師名義，偽造如檢察官起訴書之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所示醫囑之電磁紀錄，用以表示莊醫師於診斷該醫院病患案外人何王○戀後，開立該藥物，另持醫囑紙本，向桃園醫院員工領取「Brown Mixture soln 120 ml」之藥物而行使之。被付懲戒人取得上開藥品後，在該院6C病房09號病床，交付病患何王○戀使用，作為治療何王○戀咳嗽等疾病之醫療行為。㈡於101年11月11日凌晨2時許，在桃園醫院6A病房，未經莊醫師同意、指導或指示，在該病房第一臺工作車上，擅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「Midazo 5 mg」藥品後，隨即為該院6C病房01號病床病患案外人楊○蠻注射該藥品，治療楊○蠻躁動不安之疾病。㈢於109年5月21日下午2時44分41秒、55分12秒，在桃園醫院診間，利用擔任吳醫師之門診護理師之機會，未經吳醫師之同意、授權，以吳醫師之名義，在醫療作業系統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為被付懲戒人診治疾病之醫囑及處方箋等電磁紀錄，用以表示吳醫師為被付懲戒人診療疾病，並開立含第四級管制藥物「贊安諾（Xana

x） 0.5 mg」之藥品處方，經被付懲戒人持該醫囑等紙本，向不知情桃園醫院員工辦理批價等作業而行使之，經該院員工依上開醫囑等，販售被付懲戒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藥品，使被付懲戒人取得上開藥物，供自己使用。㈣於109年6月24日下午5時49分07秒，在桃園醫院診間，利用擔任桃園醫院身心(精神)科鄒醫師之門診護理師之機會，未經鄒醫師之同意、授權，以鄒醫師之名義，在醫療作業系統，偽造如附表編號4所示為被付懲戒人診治疾病之醫囑及處方箋等電磁紀錄，用以表示鄒醫師為被付懲戒人診療疾病，並開立含「贊安諾 0.5 mg」等藥品處方，被付懲戒人再持該醫囑等紙本，向不知情之桃園醫院員工辦理批價等作業而行使之，經該醫院員工依上開醫囑等，販與被付懲戒人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藥品，使被付懲戒人取得上開藥物，供自己使用。㈤於109年7月9日下午4時49分41秒，在桃園醫院診間，利用擔任吳醫師門診護理師之機會，未經吳醫師之同意、授權，以吳醫師之名義，在醫療作業系統，偽造如附表編號5所示為被付懲戒人診治疾病之醫囑、處方箋及檢驗單等電磁紀錄，用以表示吳醫師為被付懲戒人診療疾病，並開立藥物，被付懲戒人再持該醫囑等紙本，向不知情之桃園醫院員工辦理批價、檢驗等作業而行使之，經該院員工依上開醫囑等，辦理批價、販售藥品及實施檢驗項目，使被付懲戒人取得上開藥物，供自己使用等情。

二、以上事實，為移送機關所主張本件應付懲戒之移送範圍（見移送書□㈠2.3.4.、111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，本院卷第8、9、216頁），且係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，並有被付懲戒人88年8月9日就職通知單、桃園醫院89年10月17日派令及銓審明細資料、被付懲戒人106年1月1日轉任公職護理師之銓審函及現職明細資料、桃園醫院護理人員會談（輔導）紀錄、桃園醫院護理科101年11月20日簽陳〔含101年11月11日事件報告、同日桃園醫院病患楊○蠻治療護理記錄表、病患何王○戀住院期間處方明細表、被付懲戒人101年11月19日

切結書及上開護理人員會談（輔導）紀錄等件〕、被付懲戒人109年報告、同年5月21日、6月24日病歷紙本、桃園地院刑事確定判決（附上開起訴書）、桃園地院111年7月18日桃院增刑樂111審醫簡1字第1100000000號函，及桃園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695號偵查卷、111年度審醫簡字第1號刑事卷等電子卷等件各1份在卷可按，堪以認定。111年度審醫簡字第1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。次查，移送事實固認被付懲戒人於101年10月1日擅自開立「Brown Mixture soln 120ml」係供自己使用等語（見上開切結書，本院卷第29頁），惟被付懲戒人於廉政署詢問時，否認該藥物係自己使用，供稱係為減緩病患咳嗽痛苦，吵鬧不安而提供病患直接飲用，切結書誤載為自己使用等語（見廉政署詢問筆錄，本院卷第197頁），且依桃園醫院101年11月20日簽附件㈠事件二所載：「10/1大夜班約2點，工友將6C09 ST 藥物BM（即「Brown Mixture soln 120ml」）一瓶交至第一組鍾佩珊護理師，隨時拿給第二組主護林淑瑩護理師。當時有詢問林員（即被付懲戒人）『病人喉嚨痛』為何開BM……」等語（見該簽，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，足見該藥物係經工友交付至被付懲戒人擔任主護之病房，堪認被付懲戒人擅自開立之該藥物，係供該病患飲用，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可憑，移送事實容有誤會。

三、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該條第1款、第2款之情事，有懲戒必要者，應受懲戒。懲戒公務員之目的不在對其個別之違失行為評價並施以報復性懲罰，而係藉由法定程序，對被移送懲戒公務員之有責違反其應盡義務之錯失行為，包括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所徵顯之整體人格作總體之評價，資以判斷是否已不適任公務員，或雖未達此程度但應施予適當之措施。因此，當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數個違反義務行為時，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、事務本質上，或內部、外部的關聯性外，應將違反義務之全部行為及情狀，合併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，作綜合觀察，總體評價，並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，

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；若認有懲戒必要，僅能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。查被付懲戒人係桃園醫院護理師，利用其執行護理師職務之便，上開101年10月1日、11月11日、109年5月21日、6月24日及7月9日，未經桃園醫院醫師指示擅自為病患注射藥品、開立醫囑、處方及持向桃園醫院領取藥物交病患或自己使用等違失行為，核屬違反醫師法第28條前段規定：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……。」而上開偽造醫囑、處方箋及檢驗單等私文書或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罪。被付懲戒人尚違反藥事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管制藥品……須有醫師之處方，始得……供應」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管制藥品，指下列藥品：一、成癮性麻醉藥品。二、影響精神藥品……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……之需用，依其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分四級管理……。」第5條：「管制藥品之使用，除醫師、牙醫師、獸醫師、獸醫佐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外，不得為之。」規定，未經醫師處方擅自使用第四級管制藥品「Midazo 5mg」（見桃園醫院101年11月20日簽、國家網路醫藥網站藥品查詢表，本院卷第25、149頁）注射於病患楊○蠻，及於109年5月21日、6月24日偽造吳醫師、鄒醫師診療病歷等電磁紀錄，開立第四級藥品「贊安諾 0.5mg」（見起訴書附表編號3、4、廉政署110年廉查北字第39案證據資料卷附桃園醫院電子病歷紙本，本院卷第52至53、141至143頁）供自己使用等違失行為，除違反刑事法律、醫師法、藥事法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規定外，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、謹慎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旨（與111年6月22日修正前第5條規定，內涵並無不同，逕適用修正後第6條規定）。又被付懲戒人為護理師，其所為上開偽造私文書行為，及非法執行醫師業務，均係利用其執行護理師職務行為之際，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失行為。被付懲戒人行為足以損害於莊、吳、鄒

醫師、管制藥品管理制度、桃園醫院管理醫療行為之正確性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茲審酌被付懲戒人為護理師，早於98、99年間，曾有取用他人印章並開立醫囑、擅自重新填寫並更改DNR(拒絕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)內容項目等失職行為，經護理科持續輔導並留有紀錄在案。不知警惕，仍明知其無醫師資格，多次利用執行護理師職務之便，僭行醫療業務，偽造醫囑、處方，及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法規，嚴重損害醫護及管制藥品管理制度，上開違失行為均係利用執行護理師職務時所為，其事務本質同一，有職務內部、外部的關聯性，應合為一個懲戒處分；以及衡酌護理人員法第35條：「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執業執照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」規定之意旨，與被付懲戒人上開109年違失行為，與家中長女死亡，長期心情低迷有關，便宜行事為自己開立醫囑及處方等情（見被付懲戒人109年報告上護理長之意見、上開準備程序筆錄，本院卷第31、215頁），並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另本件移送機關於111年8月24日移送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中自101年10月1日迄同年11月11日等行為，依上說明，仍應以109年7月9日作為整體違失行為終了之日，本件施以休職之懲戒處分，未逾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10年懲戒權行使期間，併此敘明。又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，復移送懲戒，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之判決確定者，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，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被付懲戒人因101年違失行為，受桃園醫院申誡2次行政懲處；109年違失行為，受記過1次行政懲處（見本院卷第31、86頁），不影響本院懲戒處分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4款、第1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謀焰

法　官　吳三龍

法　官　吳光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君珮